

##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
## 「與傑運同歡樂」有獎遊戲條款及細則

- 1.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〔主辦機構〕為本活動的主辦單位。參加 者參與此活動即被視為明白並願意遵守所有條款及細則。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 改和闡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- 2. 是次活動由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進行。逾期恕不計算,活動時間及參與時間以主辦機構伺服器接收資料時間(香港時區UTC+08:00)為準。
- 3. 每位參加者只限參加本活動一次。
- 4. 是次活動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作核實參加者身份之用。
- 5. 主辦機構及所有贊助商有權以下載或轉發的方式,將參加者的祝賀說話製成照 片、音頻、視頻或多媒體錄像〔該等資料〕。主辦機構及所有贊助商毋須經參 加者審查可永久地在任何地方使用該等資料以作為活動籌辦、推廣或宣傳之 用。參加者沒有任何審查使用該等資料之權利。
- 6. 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,主辦機構將會從資料庫中刪除所有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- 7. 如有任何爭議,主辦機構擁有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
## 「與傑運同歡樂」有獎遊戲獲獎/領獎條款

- 1. 主辦機構將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,於港協暨奧委會 Facebook 公佈得獎名單,得 獎者將會收到電郵通知,交代領獎詳情。若在任何情況下主辦機構無法聯繫得 獎者,有關的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- 2. 答中頒獎典禮片段內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星星標誌的出現次數,並且其祝賀說 話被主辦機構選為最具心思的5位參加者將會贏得禮品,結果不得異議。
- 3. 獎品由贊助商送出,得獎者不得異議。本活動所送出之獎品不得退換、轉讓或 兌換現金、任何其他貨品或服務。主辦機構對獎品不作出任何(不論明示、暗 示或法定的)保證(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、功能、享用、使用或其他方面的), 且對獎品在任何方面造成之損失或損壞並不承擔任何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其質 素、功能、售後或維修服務、使用或任何其他方面)。
- 4. 所有得獎者需於指定時間內,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,早上十時至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)親身或授權他人到港協暨奧委會(地址: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樓)領取及簽收獎品。